附件2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2023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指 南 序 号

课 题 主 持 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浙江省法学会

2023年1月制

**申 请 人 承 诺**

本人郑重声明，该申请系自愿提出，对申请书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问题。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2023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的规定。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课题设计”内容和立项协议书为约束，遵守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和浙江省法学会的有关规定。按计划开展研究，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本人已了解课题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和浙江省法学会有权优先使用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人应将电子版申请书**（含word版和pdf版）**发至邮箱：**zjsfxhkt@163.com**，邮件和申请书名称为“**年度课题申请意向：指南序号+申请人单位+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

二、请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可加行，但请勿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三、本表除表五外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填写不完整、不按要求填写的，原则上视为无效申请。

四、注意事项

（一）指南序号：应填写申请书所对应的《课题指南》项目序号。例如，申请《课题指南》中的第一项“‘一号发展工程’‘一号改革工程’‘一号开放工程’领域的法治问题研究”，请填写“一”。

（二）工作单位：应填写申请人所在单位全称。

（三）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仅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四）课题组成员：指除课题主持人外的其他课题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五）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著、论文，可以选择多项，至少选择一项。

联系人：陈 羽

电 话：0571-87059397

1. mail：zjsfxhkt@163.com

|  |
| --- |
| **表一：基本情况** |
| 课题名称 |  |
| 指南序号 |  |
| 成果形式 | A研究报告 B调研报告 C专著 D论文 |
| 成果字数 | 万字 |
| 学科分类（按法学二级学科填写） |  | 研究类型（请选择下列之一：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综合研究） |  |
| 主持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 最终学位 |  | 研究领域 |  |
| 工作单位 |  | 担任导师（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座机：手机： | 电子邮箱 |  |
| 如未被立项资助课题，是否愿意立项不资助课题？ | 愿 意（ ） 主持人签字：不愿意（ ） 年 月 日 |
| 课题组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加行）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终学位 | 专业职称 | 行政职务 | 研究领域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终学位 | 专业职称 | 行政职务 | 研究领域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姓名（课题联系人）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终学位 | 专业职称 | 行政职务 | 研究领域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表二：主持人曾经主持社科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 |
| 项目来源 | 类别 | 课题名称 | 立项时间 | 是否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
| 主持人近5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
|  |
| 课题组成员近3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
|  |
| **表四：研究内容** |
| 内容包括：（1）研究的主要内容、主要观点、主要创新，解决的问题或提出的主要对策建议及论证理由（不少于3000字）；（2）是否开展调研、调研方式及主要成果；（3）研究情况的自我评估，成果的理论价值、实践价值，需要完善之处，下一步研究计划。 |
|  |
|  |
|  |
| **表五：组织评审意见** |
|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
| 终审意见：年 月 日 |